**铁东区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行政执法**

**主体资格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深化乡镇机构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吉发办〔2019〕43号）《中共吉林省委城乡基层治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吉城乡治工委办字〔2021〕1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吉政发〔2023〕5号）《关于印发吉林省赋子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吉政办发 [2023] 9号）《四平市铁东区关于深化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要求，决定在我区各乡镇街道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现将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予以公告：

一、铁东区城东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陈曦

执法区域:铁东区城东乡行政管辖区域内

执法类别:综合行政执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203030135291307

办公地址: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烟厂路515号

电 话：0434-3330303

邮 编：136001

二、石岭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邱波

执法区域:铁东区石岭镇行政管辖区域内

执法类别:综合行政执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2030301362682xl

办公地址:石岭镇综合政务服务大厅

电 话：0434-5464240

邮 编：136001

三、叶赫满族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姚禹良

执法区域:铁东区叶赫满族镇行政管辖区域内

执法类别:综合行政执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2030301362834XQ

办公地址:四平市铁东区叶赫镇东街四组

电 话：0434-3566363

邮 编：136001

四、山门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常乐

执法区域:铁东区山门镇行政管辖区域内

执法类别:综合行政执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203030135313376

办公地址:山门镇沥山路6166号

电 话：0434-3300212

邮 编：136001

五、铁东区北门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刘欣

执法区域:铁东区北门街行政管辖区域内

执法类别:综合行政执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20303013531361N

办公地址:铁东区北二经街1082号

电 话：0434-6074009

邮 编：136001

六、铁东区黄土坑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李强

执法区域:铁东区黄土坑街道行政管辖区域内

执法类别:综合行政执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2030301353110XU

办公地址:四平市铁东区南六纬三马路

电 话：0434-6058010

邮 编：136001

七、铁东区北市场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王立志

执法区域:铁东区北市场街行政管辖区域内

执法类别:综合行政执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203030135311694

办公地址:铁东区南三纬汽车城小区院内

电 话：0434-6084955

邮 编：136001

八、铁东区平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林国成

执法区域:铁东区平南街道办事处行政管辖区域内

执法类别:综合行政执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2030375933978XP

办公地址:铁东区紫气大路吉邦紫云台三楼

电 话：0434-6033662

邮 编：136001

九、铁东区四马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刘添

执法区域:铁东区四马路街行政管辖区域内

执法类别:综合行政执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20303013531329B

办公地址:铁东区北四经街二纬路西侧

电 话：0434-3519191

邮 编：136001

十、铁东区解放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王俏冬

执法区域:铁东区解放街行政管辖区域内

执法类别:综合行政执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20303013531417R

办公地址:铁东区一马路小学南门对面

电 话：0434-6053161

邮 编：136001

十一、铁东区平东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孙悦龙

执法区域:铁东区平东街道行政管辖区域内

执法类别:综合行政执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20303412710615L

办公地址:铁东区东方小区院内

电 话：0434-6053109

邮 编：136001

十二、铁东区七马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王文娟

执法区域:铁东区七马路街行政管辖区域内

执法类别:综合行政执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20303412710631A

办公地址:美好雅苑D5

电 话：0434-6068801

邮 编：136001

**主要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森林防火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吉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实施条例》《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吉林省城市清除冰雪办法》《吉林省城市供热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四平市养犬管理条例》《四平市小广告发布管理规定》《四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关于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主体认定、公布的文件，凡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今后，凡因机构变动、职能依法被调整或新的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实施，致使行政执法实施机构发生变化的，由铁东区人民政府及时向社会公告。未经确认并向社会公告的行政机关及其他组织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执法，对违反规定擅自实施行政执法的，将根据《吉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依法追究有关机关、组织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进行赔偿。

凡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单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接受行政执法行为，并可以向铁东区司法局投诉（投诉举报电话：0434-3530918）。

 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日